

21

世纪法学文库

SHIJIFAXUEWENKU

新型
国际贸易融资关系中的
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屈广清 王淑敏 ◆ 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资助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本书受 2005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资助

项目批准号: 05ZA820002

最终成果: 专著

项目名称——

新型国际贸易融资关系中的 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屈广清 王淑敏 著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型国际贸易融资关系中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屈广清, 王淑敏.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8. 9

(21 世纪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601 - 3948 - 7

I. 新… II. ①屈…②王… III. 国际私法—研究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1607 号

书名: 21 世纪法学文库

新型国际贸易融资关系中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作者: 屈广清 王淑敏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丛立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880 毫 × 1230 米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70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3948 - 7

封面设计: 孙 群

农安金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21 世纪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屈广清

编委会副主任（按音序排列）

范良春 洪 波 元义成 吴开文

编委会委员（按音序排列）

陈明添 丛立新 范良春 古祖雪

洪 波 黄勤文 黄晓辉 林建伟

刘喜平 娄晓丹 潘旭君 元义成

屈广清 宋红勤 宋家宁 汤玉枢

许 健 吴开文 吴国平 杨心洁

张瑞萍 张希舟

编委会顾问（按音序排列）

陈保明 陈义兴 陈 勇 刘长圣

宋 峻 王永年 薛育卿 游劝荣

张阳春 张 猛 周瑞春

前言

研究新型贸易融资的法律制度,是一项艰巨、浩大的工程。所谓“新型”,一是指其法律关系之复杂、覆盖法学领域之宽泛,远远超过了传统融资方式;我们试图作了一些大胆尝试,将种类不一、性质各异的福费廷、保理、融资租赁以及资产证券化中的贸易融资加以比较、鉴别,寻找其共性,以甄别其个性。笔者发现,福费廷、保理、及资产证券化均涉及了一个核心的法律问题——应收账款让与。而四者均面临融资担保、规避风险的现实问题。第二种意义上的“新型”,是指上述融资方式均为进入我国银行业时间短暂、而且有着广阔发展空间的贸易融资工具,最长的发展期限不过二十余年,如融资租赁。因此,新型贸易融资面临诸多的法律空白与困惑。

研究新型融资与贸易关系中的国际私法问题,更是任重道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国实体法之间的冲突是导致冲突法的前提,而冲突法的冲突又加剧了涉外民商事法律纠纷处理的复杂。冲突法这一研究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是:“主观论”是意思自治原则的完美体现,“客观论”则是对“主观论”的补充,两者相互融合,形成“弹性论”;以辩证的思维运用“同一论”与“分割论”,取长补短,共同调整新型贸易融资面临的合同法律适用的问题。

本书在法律冲突方面,研究了四种新型贸易融资方式面临的实体法与冲突法的冲突,在法律冲突的法律适用方面,主要从几个方面加以比较、研究:

其一,融资担保制度的统一法。通过对比《合约保函统一规则》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两大国际惯例的共性与差异,证明了保函与备用信用证对于福费廷担保有其各自优势。

其二,国际应收账款领域中的国际统一法。论证了承认一揽子转让、未来应收账款转让及部分转让的效力,明确限制转让条款不影响转让的效力,加强对债务人的保护,包括付款义务的解除、抵销权和抗辩权、原始合同变更对债务人的影响等方面,以及确认优先权适用规则。

其三,国际融资租赁业务的统一法。传统的租赁、委托、信托、担保、物权等民商法制度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由此应运而生。我国《合同法》中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较多地参考了公约的有关规定,是结合我国融资租赁交易的实际情况和司法实践的成功范例。《融资租赁业法》的起草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之中。

其四,站在全新的视角鸟瞰近30年来世界金融领域最重大和发展最快的金融创新工具——资产证券化,通过探索研究与之相关的国际统一法。《关于信托的承认及其法律适用的公约》与《关于由中间人混合持有证券若干权利法律适用公约》,阐述了两大公约对于调整资产证券化问题具有的重大意义:前者可以有效保证证券化资产的独立性,以及证券化资产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与证券化交易被有效隔离;后者针对ABS投资者数量众多、分散,证券品种灵活多样,所有投资者的证券积聚成一个资产池,统一实施托管,并以中介机构开立的账户为准,开创了“中间人所在地”这一连接点之先河,所确立的PRIMA规则,对于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以其他国际证券作为抵押担保时的物权关系准据法确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其五,本文还从国际惯例的角度,对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新资本协议最终稿予以评析,新资本协议建立的富有创新特色的“三大支柱”监管模式,将有效地实施对证券化的特殊监管。

为解决新型贸易融资方式适用国际私法理论所面临的共同及特殊问题,本课题通过定量与定性、比较、历时态与共时态相结合等分析方法及承前启示式的研究思路,深入探索此学术领域的新

视角、新意识、新观点,最终提出符合我国立法体制和国际发展趋势的新型国际贸易融资关系的国际私法立法体系及法制内容。本课题理论创新度或实际应用价值主要为:

第一,研究了新型贸易融资方式在中国的发展。国际贸易融资的种类在全球不断推陈出新,进出口企业对融资的需求逐渐由完全依赖于银行传统贷款转向与贸易紧密结合的贸易融资品种,由此产生了保理、福费廷、资产证券化等基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融资产品。本课题研究新型贸易融资工具进入中国的发展规模,以及对国际贸易产生的影响。

第二,研究了新型贸易融资方式面临的重大国际私法问题。与传统的信用证、托收、银行保函业务相比较,新型国际贸易融资方式是应收账款转让、销售分户账管理、信用风险担保、资金融通以及信用控制几种法律行为的组合,包括债权让与在内的复合性的契约行为,具有多重的委托代理、债权质押、清偿代位等法律性质,体现了主客体的复杂性、较大风险性及严格管制性的特征,导致了更为激烈的法律冲突。此外,新型国际贸易融资的涉外因素决定这类案件两个或两个以上相联系国家可能都主张行使管辖权,形成管辖权积极冲突。资产的赔偿执行亦值得研究,受让人通常无法了解转让在债务人所在国是否有效、能否执行。研究的重点难点在于国际租赁融资、福费廷、国际保理、项目融资等新型贸易融资方式适用上述国际私法理论所面临的共同及特殊问题。

第三,研究了新型国际贸易融资的法律选择和法律适用(包括管辖权和司法协助)中具有统领性和全局性意义的普遍性基本原则。通过分析、对比各国国际私法立法对基本原则的规定,提出融资安全性原则、国际条约优先适用原则、任意性与强制性原则并用和例外性原则。

第四,研究了调整新型国际贸易融资关系的国际私法基本制度的趋同化进程。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规定某些涉外民商事关系必须适用某些特别法、强行法、禁止性规范或标准合同,从而

排斥外国法的适用。尽管各国在具体规定上有所差异,但在调整新型国际贸易融资关系上的国际私法基本制度趋同化现象日益明显。调整这类关系的统一实体法、统一冲突法、统一程序法不断增多;制定这类统一私法的国际组织不断增多;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有关的国际公约,如《国际保理公约》《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应收账款转让公约》等,使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通过研究,提出了调整这类关系的统一实体法、统一冲突法、统一程序法理论,以及上述国际公约在中国的适用。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研究国际新型国际贸易融资关系中的国际私法问题的最终目的,在于探索对中国的启示与借鉴。从国内实体法的角度,笔者针对调整新型贸易融资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票据法、证券法、破产法、担保法、合同法及信托法等多部法律立法的滞后性,提出了修改与完善的设计方案。

另一方面,从国内冲突法的角度,为适应近年来国际私法出现了法典化立法模式的发展趋势,按照法典编纂方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第九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中涉及新型贸易融资关系的冲突规范,包括票据、合同、信托、债权让与、证券的交易与转让等法律适用问题,逐一设计了全新的立法理念,打造出独特的立法体例。

上述建议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一定的参考。

目 录

前言/1

第一章 第一章 新型国际贸易融资与国际私法的范围概述/1

- 一、新型国际贸易融资的概念/1
- 二、国际贸易融资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5
- 三、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15

第二章 新型国际贸易融资的法律风险/22

- 一、福费廷融资/22
- 二、保理融资/25
- 三、融资租赁/32
- 四、出口应收款项的证券化/38

第三章 新型国际贸易融资中的法律冲突/56

- 一、公法的冲突/56
- 二、新型贸易融资面临的担保法律冲突/68
- 三、新型贸易融资面临的债权让与法律冲突/79
- 四、融资租赁协议面临的法律冲突/94
- 五、资产证券化融资面临的法律冲突/99

第四章 新型国际贸易融资的法律适用——冲突规范/114

- 一、冲突规范概述/114
- 二、新型贸易融资面临的票据法律适用/115

三、新型贸易融资面临的合同法律适用/119

四、新型贸易融资面临的信托法律适用/135

五、新型贸易融资面临的证券法律适用/142

第五章 新型国际贸易融资的法律适用——国际惯例/146

一、新型贸易融资领域适用国际惯例的发展趋势/146

二、调整新型贸易融资独立担保关系的 URGD458/149

三、调整新型的贸易融资国际保理关系的国际惯例/157

四、调整新型贸易融资债权让与关系的国际惯例/170

五、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的资产证券化国际惯例/176

第六章 新型国际贸易融资的法律适用——国际条约/186

一、新型贸易融资领域适用国际条约发展趋势/186

二、《国际保理公约》与《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账款

转让公约》之比较/197

三、《国际融资租赁公约》/221

四、《关于信托的准据法与承认信托的公约》/235

五、海牙《关于由中间人混合持有证券若干权利法律适用公约》/251

第七章 新型国际贸易融资关系中的中国国际私法问题研究/268

一、中国关于新型国际贸易融资的国际私法问题/268

二、完善中国新型国际贸易融资关系中的中国国际私法的建议/313

主要参考文献/333

后记/335

第一章 新型国际贸易融资与国际私法的范围概述

一、新型国际贸易融资的概念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金融服务附件一》对金融服务贸易的范围和定义进行了界定。涉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B类包括：各类借贷，包括消费借贷、抵押贷款、信用贷款、保理及贸易融资等。

根据被称为银行业“基本法”的《巴塞尔协议》第244条，贸易融资是指在商品交易中，银行运用结构性短期融资工具，基于商品交易（如原油、金属、谷物等）中的存货、预付款、应收账款等资产的融资。

美国学者指出：“我们通常把银行及其他涉足商业贷款的金融机构为国际贸易所提供的大范围的融资渠道称为贸易融资（trade finance）。贸易融资不仅包括向买方支付货款所提供的资金融通，还包括为卖方的货物出售提供即时现金。”^①

来自银行业的观点主要有两种。

定义之一：国际贸易融资是指在办理进出口贸易结算过程中由银行提供的本外币资金融通，分为进口贸易融资和出口贸易融资两大

^① [美] 理查德·谢弗、贝弗利·厄尔、菲利普·阿格斯蒂著，邹建华主译：《国际商法》，人民邮电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第197页。

类。其中进口贸易融资包括减免保证金开证、担保提货、进口押汇；出口贸易融资包括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出口票据贴现、买入外币票据、保理和福费廷（Forfaiting）。^①

定义之二：贸易融资与保函授信业务。这一术语是“国际贸易融资”全面的表述。是指银行依托办理各种国际结算业务，为客户提供的表内资金融通和表外信用融通。其中表内资金融通包括打包贷款、出口押汇、保理、福费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进口押汇等，表外信用融通包括未收取足额保证金对外开立信用证、提货担保以及各种投标、履约、预付款等非融资类保函和借款、租赁、延付等融资类保函。^②

与银行传统的信贷业务相比，贸易融资与保函授信业务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品种多样。既包括各种资金融通，又包括各种信用融通，还可按当事人需求量身定做。二是期限灵活。期限可长可短，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当事人对银行提供融资或信用支持期限灵活性的需求。三是金额限制性小。只要当事人能够提供贸易背景真实性的证明文件，就可获得融资支持。四是办理手续方便。银行办理贸易融资与保函授信业务侧重关注贸易背景和当事人的资信实力，结合其具有自偿性的特征，以额度或单笔授信的方式运作。

国际贸易是跨国界、跨地区的贸易，使用不同国家的货币进行结算，并实行远距离运输，耗费时间较长的经济活动。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从出口商制造或采购产品，货物运输、销售，到进口商购进货物，进出口商都需要动用大笔资金，并存在着商业信贷风险、政治风险、单证风险、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如何利用法律的手段规避上述风险，以最低的成本获取更多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企业经营者日益重视的热点问题之一。

综上所述，国际贸易融资系指银行对外贸企业办理国际贸易业务

① <http://www.abcqz.com>.

② 段树军：“加快发展贸易融资与保函授信业务”，<http://www.cet.com.cn/2006/01/27.htm>.

而提供的资金融通便利,是促进进出口贸易的一种金融支持手段。为了资金安全、收益要求和实现最大利润,在充分发挥传统融资渠道作用的同时,国际贸易融资的种类不断推陈出新,与传统的信用证、托收、银行保函业务相比较,保理、福费廷、资产证券化等基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融资产品已成为进入我国银行业的新型贸易融资工具。

关于国际贸易融资的研究成果方面,中信出版社出版的邹小燕、樊兵所著《结构贸易融资》一书系统介绍了福费廷等新型及传统的融资方式,并提出了结构贸易融资的新概念。^① 李金泽在《国际贸易融资法律风险防范》一书中详细介绍了国际保理、福费廷几种贸易融资业务的运作及法律风险的防范,其中第十三章为“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② 李仁真的《国际金融法学》一书全面阐述了国际金融法的基础理论和主要法律制度,内容包括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制度、国际融资租赁制度和 WTO 金融服务贸易制度等。^③

新型贸易融资以担保为先决条件,可谓“无担保、无融资”。我国学者非常关注融资担保的研究,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如郭华春的《福费廷业务中的担保法律问题分析》^④、李金泽的《银行保理商:面临的法律风险及防范》^⑤、Jennifer Norris. Cra《商业银行贸易融资问题探讨》^⑥ 等论文。

涉及新型贸易融资的核心法律问题——债权让法律问题研究,较有代表性的是郭玉军、徐卫莲《论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的法律问

① 邹小燕、樊兵:《结构贸易融资》,中信出版社,1998年2月第1版。

② 李金泽:《国际贸易融资法律风险防范》,中信出版社,2004年10月第1版。

③ 李仁真:《国际金融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5月第1版。

④ 郭华春:“福费廷业务中的担保法律问题分析”,<http://ibdaily.mofcom.gov.cn>。

⑤ 李金泽:“银行保理商面临的法律风险及防范”,<http://www.jinshangonline.com/fallbehind/24.asp>。

⑥ Jennifer Norris. Cra.《商业银行贸易融资问题探讨》,<http://www.ft.org.cn/magazine/read.asp>。

题——兼评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等^①。

随着证券间接持有制度日益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有学者专门对证券间接持有跨境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了各国关于这一问题的立法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委员会起草证券间接持有统一规则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包括转让手续、证券存托、非正式存托、善意取得、净清算、最终性和不可撤销性、临时信贷的可能性、不足分担、清盘保护等，以及探讨了我国立法与国际统一法的差距及对策^②。

围绕资产证券化这一问题众多学者所开展的研究具有非常深远的理论与现实意义^③。通过分析英国、美国、日本这三个有代表性国家的国内法律制度对这一问题的具体规定，有学者认为，未来应收账款的转让以及完善将是我国资产证券化法律制度设计中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我国非常有必要借鉴一些国家的成熟做法对其进行完善，协调破产法以及合同法等诸多法律部门^④。由于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特设目的实体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有学者专门对应收账款证券化中 SPV 的法律特征进行了分析。^⑤

但是，以上成果基本上都是从实体法的角度研究问题的，从国际私法的角度，特别是从法律冲突的角度研究新型国际贸易融资的成果非常少，但是这一领域又非常重要。国际私法学者吕岩峰同志在《中国国际私法研究的五年回顾与前瞻》一文中列举了我国国际私法应着重研究的领域，其中第十一方面就是“新型融资与贸易关系中

① 郭玉军、徐卫莲：“论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的法律问题——兼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年刊》（2002）（第五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版，第197页。

② 吴志攀：“证券间接持有跨境的法律问题”，《中国法学》，2004年第1期，第97页。

③ 洪艳蓉：《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④ 郭玉军、甘勇：“未来应收账款证券化的比较法研究”，《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第408~414页。

⑤ 徐冬根：“应收账款证券化中 SPV 的法律特征”，《法论坛》，2003年第6期，第25页。

的国际私法问题”。^①

综合中外学者的研究成果,笔者认为,新型融资与贸易关系中的国际私法问题包括新型国际贸易融资的法律选择和法律适用(包括管辖权和司法协助)中具有统领性和全局性意义的普遍性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其他基本理论;上述研究将对中国的国际私法立法产生重大的指导意义。基本原则是指其效力贯穿于国际私法始终,是对作为国际私法调整对象的新型国际贸易融资关系的本质和规律以及此领域所实行的立法政策的集中反映。基本制度系指在运用冲突规范以确定新型国际贸易融资准据法时所产生的各项制度,主要研究识别、反致和公共秩序、法律冲突等问题。除了上述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以外,还研究其他国际私法基本理论问题,如时效、区际冲突、人际冲突、时际冲突的解决、程序问题适用法、适用外国法条件等,研究的重点难点旨在解决国际租赁融资、福费廷、国际保理及应收款转让等新型贸易融资方式适用上述国际私法理论所面临的共同及特殊问题。

二、国际贸易融资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

(一) 国际贸易融资领域的发展概况

1. 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地位日趋重要

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五大国际经济组织参与协办的投洽会日益成为全球投资贸易最具权威的信息平台。2005年9月9日,联合国贸发会议在投洽会上发布了2005年《贸易与发展报告》。报告除了对中国以及印度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外,还对全球经济增长进行了预测,并且对人民币汇率问题发布了观点。报告认为,中国和印度这两个国家的高速增长是造成初级商品价格近期大涨的主要原因。中国和印度高度依赖进口初级商品用于工业生产,两国今后的增长尤其依靠从国外购买燃料和工业原材料,就此而言,两国的高速增长也有助于其他发

^① 吕岩峰:“中国国际私法研究的五年回顾与前瞻”,<http://www.jcrb.com/zyw/n65/cal60908.htm>

展中国家利用出口收入的增加提高人均收入减少贫困现象。此外,全球经常项目失衡——美国的逆差相当于全球顺差的 2/3 的问题必须以协调一致的多边方式处理。实际上,美国巨额对外逆差的大部分是欧元区 and 日元区的相应顺差,日本和德国在 2004 年占了全球经常项目顺差总额的大约 30%,远远超过了东亚和南亚的经常项目顺差总额。中国是受到调整币值压力最大的国家,但在全球经常项目顺差中所占的比例还不到 8%。^①

2. 贸易融资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随着贸易自由化与投资便利的进程日益加剧,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越来越关注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提供的服务能否更加便利交易的所有过程,扩大信息来源,减少相关风险,为出口商提供更加便利的付款服务;对于进口商而言,则提供更好地管理存货服务。也就是说,企业对贸易融资的要求已经从最初的交易支付和现金流量控制的需求,发展到对资金利用率及财务管理增值功能的需求。这种变化意味着对现金流、贸易流、物流、信息流的趋同管理要求,激励了保理、福费廷、资产证券化等基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融资产品的迅速发展。

3. 电子网络技术应用的普及与提高

国际贸易和贸易融资领域另一个令人关注的发展趋势是电子网络技术的普及与应用。通过国际互联网实现单据的传输,其目的是建立一个便利国际贸易所有各参与方有效联络的系统。该系统为保理等贸易融资方式提供了从单据制作到单据管理到单据交换整个过程的安全的数据电子化传送服务。提供贸易融资和贸易结算服务的银行不仅有开发内部业务应用系统的能力,更为重要的是,必须能够接受、使用外部电子网络应用系统,能够很好地与有关各方合作,将原来大量手工操作的贸易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过程进行自动化和网络化,并且向国际贸易中的各有关方面提供即时的信息服务。在这方面最突出的两个趋势是信息的整合与单据的制作,通过减少和消除手工处理单据的

① 素帕猜亲自发布 2005 年《贸易与发展报告》, <http://finance.sina.com.cn/2005/9/9/>

过程,单据存在的不符点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对出口商来说,使出口单据有关的工作过程简单快捷,降低了迟收货款或无法收到货款的风险,国际贸易应收账款收回周期缩短,降低了成本支出。另一方面,信息科技的迅速发展使得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信息咨询公司也加入了提供国际贸易结算和融资服务的市场,为传统的贸易融资银行带来了很大的竞争压力。

4. 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行使更为重要的管理职能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 (Factor Chain International, FCI)、国际保理协会 (International Factor, IF) 等机构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为会员提供统一的标准、程序、法律依据和技术咨询并负责组织协调和技术培训,开发成员公司之间跨境保理统一规则和网络服务系统。^①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法会) 是联合国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律。贸法会自 1966 年成立后,主持制定了一些公约和示范法。

国际商会 (ICC) 作为联合国的咨询机构,成立于 1919 年,总部设在巴黎,属民间性国际商业组织,其宗旨是在经济和法律领域里有有效的行动促进国际投资和贸易的发展。ICC 下设十几个专业委员会和数十个工作组,如银行技术委员会、金融服务与保险委员会等,拥有来自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万个会员,目前已在 89 个国家和地区成立了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组织。国际商会世界大会是其重大活动之一,每两年举办一次;与银行业关系较大的是一年两次的 ICC 银行委员会世界大会。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例会是技术性很强的专业性会议,与会各行代表对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领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研究制定有关跟单信用证、跟单托收以及保函业务等方面的国际惯例和规则,审核银行委员会出具的业务咨询意见,用以指导各国银行在上述领域的实务操作。

① 高洁:“世界保理业最新发展与我国的应对措施”,《新金融》,2002 年第 8 期,第 26 ~ 27 页。